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佑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30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蕭佑恩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蕭佑恩經合法通知，未於審理程序到庭，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行一造缺席判決。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節，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沒收均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雖有在牆面進行塗鴉，但牆面上已有他人之塗鴉，故該牆面之美觀功能在其塗鴉前即已失去等語（簡上卷第7-9、42頁）。

(三)惟查，告訴人好味全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位於臺北市○○區○○街0號之酒吧外玻璃屋牆鐵製柵欄、水泥地面，既為告訴人公司之所有物，上訴人亦自承其未獲得告訴人公司同意即在牆面上塗鴉（簡上卷第80頁），

01 上訴人自己破壞告訴人公司所有上開牆面之美觀，而使告訴
02 人公司欲維持該牆面美觀功能因此喪失。又上訴人雖以前詞
03 置辯，雖於上訴人進行本案犯行前，上開牆面已有遭他人任
04 意塗鴉之情況，然並不因此使被告取得任意在該牆面塗鴉之
05 權利，告訴人公司對於該牆面所得主張之權利，亦不因此而
06 喪失，否則無異於該牆面一旦遭存有塗鴉，他人即得在未取
07 得告訴人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任意進行塗鴉，亦與事理相違，
08 是被告前開辯解，並非可採。

09 (四)基此，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審所量定之刑，尚屬妥
10 適，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緩刑之理由：

12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
14 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係一時
15 失誤，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公
16 司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憑（簡上卷第68頁），態度尚
17 可，而具悔意，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惕
18 勉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
19 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20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27 法 官 趙德韻

28 法 官 林記弘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洪婉菁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